

前 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强、涉及面广的长期性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发展。随着高校就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水平，同时切实有效地指导毕业生求职择业，帮助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程序，学校的具体规定以及毕业生求职择业技巧等方面的问题，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指南》。

本手册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就业服务，收录了关于就业协议的签订、报道证的领取、改签等具体的流程和注意事项、新疆公共服务就业网学生注册操作流程说明。办理毕业生流程及相关手续，为毕业生就业过程实际操作提供指导。

第二部分就业服务，收录了关于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就业常见问题的解答以及就业网站的推荐和毕业生求职防骗指南，为毕业生了解就业工作安排和就业形势提供便利。

第三部分就业政策，收录了与广大毕业生密切相关的就业政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等，为毕业生了解掌握就业政策法规，有的放矢进行择业和就业提供帮助。

希望本指南能对各位毕业生在检索有关信息，解决择业疑惑时提供帮助。“指南”中若有未尽之处，请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与我们及时沟通，促使我们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祝 2021 届毕业生择业顺利，就业成功！

目 录

第一部分就业管理	1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能.....	3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4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流程.....	6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学生注册操作流程说明.....	8
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手机移动端应用系统） 操作流程.....	10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签约流程图.....	12
新疆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管理 办法（修订）.....	13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填写须知.....	16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重新申领就业推荐表、协议书流程图.....	18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违约处理流程图.....	19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违约及改签手续办理程序.....	20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报到证改签流程图.....	21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流程图.....	22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操作流程说明.....	23
第二部分就业服务	25
新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7
就业常见问题解答.....	32
就业网站推荐.....	37
毕业生求职防骗指南.....	38
第三部分就业政策	41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 2020 届毕业生学业管 理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	43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方案.....	46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 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61
自治区就业政策.....	73
高校毕业生可享多项就业优惠政策.....	79
关于做好自治区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81

第一部分

就业管理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能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对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调查和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开展校友联系工作，为学校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3、做好人才需求预测，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工作。

4、做好学校普通本专科学生的全球化求职培训、择业教育与就业指导、咨询，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协调各部门、指导各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5、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对外宣传和就业市场的建设和拓展，定期发布毕业生求职信息；收集并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举办供需见面会。

6、负责全校普通本专科毕业生的就业签约、派遣、改派、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报及其他相关工作。

7、负责大学生的创业培训等各类短期培训工作。

8、负责毕业生就业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就业市场调研，就业方案论证，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9、做好自治区教育厅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排的各项就业工作。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1. 指导服务科。主要负责制作管理就业指南、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负责毕业生签约盖章、就业报到证的改签和管理工作；负责毕业生生源信息的核对、就业方案制作，并统计、分析、上报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等各类就业数据；负责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就业分析平台的维护、使用；负责日常就业咨询，有针对性地研究并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大学生全程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及创业教育课程教学的组织、管理、监督和指导；负责开展大学生就业意向调研，并进行分类指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冒慧荣 4332194，谢红桃 4112215

2. 市场信息科。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高校大学生就业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就业工作宣传方案，编印并发放毕业生宣传资料；负责“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信息维护及网络咨询工作；负责用人单位的邀请、接待、回访及各项服务工作；负责毕业生就业质量、社会评价、就业市场状况等调研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负责用人单位资料的整理、就业信息的收集发布及就业平台的使用、维护和更新；加强对外宣传，开拓就业市场；负责就业助理、信息联络员和就业创业协会的组织管理、学习培训及指导工作；负责创业政策宣传、创业帮扶与指导、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创业带动就业活动的组织开展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汉成 4112216，张弛 4112215

3. 职业培训科。负责宣传国家及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的方针、政策；统筹做好全校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指导工作；负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指导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学院积极拓展新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督导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指导工作；负

责创业培训项目的建立、实施;负责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接受监督检查和评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一洁 4333140,王双午 4332672

4. 创新创业科。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大学生创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制定和完善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各类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开展创业教育与实践活动,负责中心的各项日常工作,为大学生创业做好各种服务;管理运营学校两校区创客空间,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创业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优秀项目予以推介、扶持;开展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模拟实训等各类创业教育,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项目登记与指导;协助大学生创业项目在工商、税务、人社等部门注册、登记;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扶持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创客空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汉成 4112216,王双午 4332672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流程

一、毕业前落实好就业单位的

1、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成功后，签定《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送交所在学院初审，各学院对符合规定的协议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将毕业生就业去向登记备案。

3、将学院已签署好意见的就业协议书交到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就业指导中心对符合规定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收存 1 份就业协议书作为列入当年就业方案的依据。

4、将已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及时送交或邮寄给用人单位 1 份，本人保留 1 份，并复制 1 份交学院留存作为就业方案制作的依据。

5、学校依据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要求制定当年毕业生就业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办理就业报到证。

6、在毕业离校前到学院或者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就业报到证。

7、持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证等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

二、毕业生毕业时，需灵活就业的

灵活就业包括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等，比如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从事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等。毕业生毕业后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前必须填写《自治区普通高中等院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申请表》，交到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三、毕业生毕业前暂无接收单位，需继续寻找就业单位的

毕业生毕业前暂无接收单位，需继续寻找就业单位的属于待就业情况，需继续择业落实就业单位。待落实就业单位以后：

1、与用人单位签定《新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制的制式合同。）

2、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送交所在学院初审，各学院对符合规定的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将毕业生就业去向登记备案。

3、将学院已签署好意见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交到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就业指导中心对符合规定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收存 1 份就业协议书作为列入当年就业方案的依据。

4、学校依据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完善就业方案，并按照规定办理报到证改签等相关事宜。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学生注册操作流程说明

请各位同学按以下步骤操作：

一、登录

登陆 <http://www.xjggjy.com/>，点击右侧注册按钮，如下图所示：



二、注册

输入 18 位身份证号、真实姓名、常用邮箱、初始密码等注册信息进行注册。为验证邮箱有效性，注册后 2 分钟内用户到邮箱激活账户。如下图所示：



三、基本信息维护

学生注册激活账户后，可完善个人基本信息。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个人信息维护

基本信息

姓名	小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8197006121327	出生日期	1970-06-12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毕业时间	2013年
毕业院校	石油大学	入学时间	2009年
学制	4	学历	本科里
学位	学士	专业	会计学
辅修专业		主修外语	
婚姻状况	未婚	生源地	新疆喀什地区
电子邮箱	81783879@qq.com	现家庭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四、身份认证

身份认证是网上注册的个人用户与系统中的生源数据库进行比对的过程。身份认证通过的毕业生，系统进行标识，能在网上办理毕业派遣手续。否则只能有网上市场求职功能。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历生源信息分开，独立文件上传，具体见界面提示。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区内毕业生身份认证

身份证号: 370628197006121327 姓名: 小一

请输入您的毕业年度 点击 [我要去认证](#) 进行区内毕业生身份认证

毕业年度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通过认证时间
------	----	------	----	--------

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手机移动端应用系统）操作流程

一、扫码添加微信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二、点击登录

点击学生登录，用户名、密码和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一致。

登录页

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学生登录

请输入身份证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rGyn

没有账号，去注册 忘记密码

登录

学校 人社部门 教育厅 管理员

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 女
民族	: 回族
身份证号	: 6527 J540
学历	: 本科生毕业
政治面貌	: 中共预备党员
专业	: 法学
院系	: 政法学院
户口所在地	: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
常住地址	: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达盖东路三街北五巷62号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136@qq.com
QQ号码	: 13@

派遣信息

就业方式	: 特就业
派遣去向	: 回生源地报到
就业单位	:

报到证信息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2019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 新疆师范大学 (校) 毕业生 白雪 性别 女 到你处报到。
培养方式 :

三、业务办理、信息获取和求职应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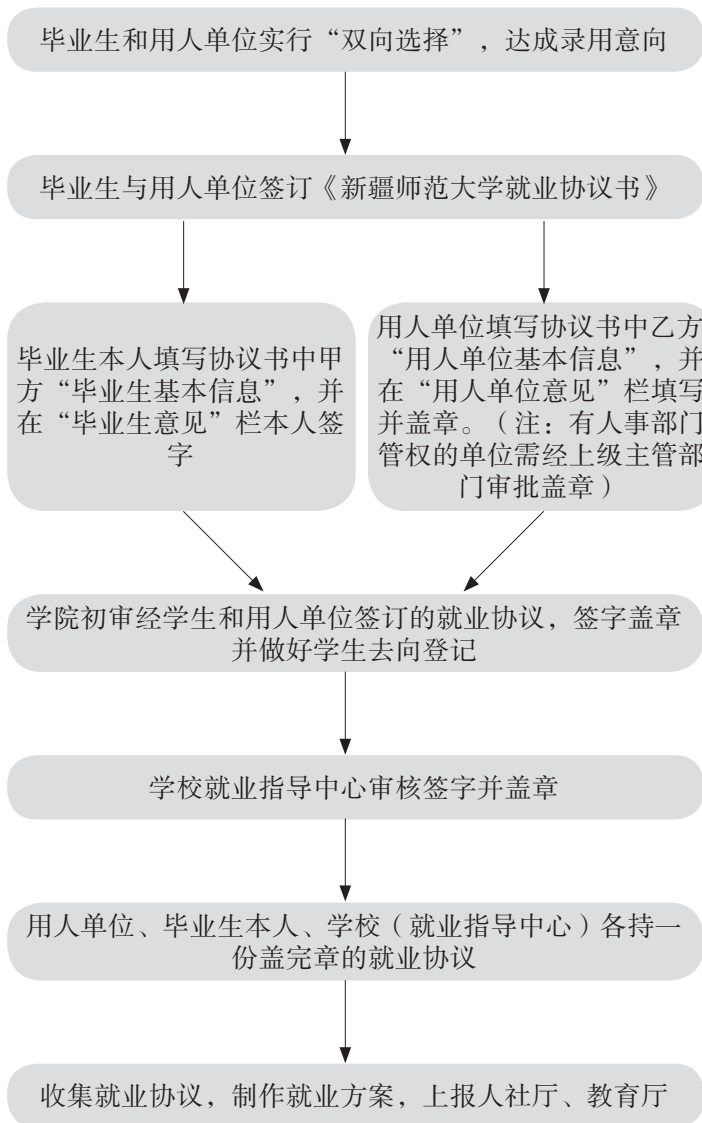
通过扫码进行身份认证后，在手机上可获得三类服务：

第一类是业务办理，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在手机上同步进行离校前就业信息确认，通过上传相关证件、就业合同或协议进行实名报到登记，还可在手机上办理报到证调整改派。

第二类是信息获取，高校毕业生在手机上就可以获知当前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考招聘人员信息和各高校校园招聘会的信息。

第三类是求职应聘，高校毕业生在手机上就可以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进行求职，同时，系统可根据毕业生的求职意愿和企业用工信息，向毕业生提供精准的职位推送服务。后期还将开发上线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补贴申领、电子简历投送和“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等系列功能。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签约流程图



新疆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管理办法(修订)

(经2010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维护就业市场秩序,加强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的的管理,维护毕业生、学校和用人单位的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的印制、发放、审查及使用

1.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的印制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由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统一编号,不得自行印制。

2.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的发放范围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发放范围为新疆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毕业生(不含保送生、委培生和定向生)。每人一套,编号唯一,不得互换。

3.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的填写及审查

(1)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一式一份:毕业生本人要认真如实填写,各学院要严格审查核实,填写推荐意见并签章后,统一交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查签章。

(2)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四份:毕业生联系好工作单位,由毕业生本人填写基本情况及应聘意见,用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签章,所在学院填写意见并签章后,统一交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签章,并列入就业计划。

4.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的使用

(1) 就业推荐表可根据自身需要复印若干, 毕业生联系工作时给用人单位出示原件, 留复印件。

(2) 就业协议书经三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若有一方提出变更, 须征得另两方同意, 并由违约方向另两方交纳违约金; 若三方中两方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其中一方要变更协议, 也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为一式四份, 签定完成后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执一份。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① 毕业生如考取研究生、出国等不参加就业, 须将协议书交回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不得转让, 一经查出, 按违约处理。

② 凡参加考研但未明确是否录取的毕业生, 在联系工作时必须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 签定就业协议书时应在协议书备注栏注明“本人已报考研究生, 若被录取, 本协议失效”的字样, 否则, 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并按违约处理。

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补发办法

为了制约毕业生随意违约, 维护学校的声誉和用人单位的利益, 对于申请补办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 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如不慎将推荐表遗失, 要求本人填写《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重新申领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申请表》, 征得学院同意, 并由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交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2.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要认真保管, 如有遗失, 要到指定的省级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 要求本人填写《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重新申领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申请表》，征得学院同意，并由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三、以上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填写须知

一、就业协议书填写须知

1. 就业协议书甲方部分由毕业生填写
2. 姓名必须与身份证、毕业证一致。
3. “民族”一栏填写民族全称。
4. “学历”一栏应填写“本科”或“专科”。
5. “学制”一栏本科生应填写‘4’年；专科学生应填写‘3’年，专升本的学生应填写‘2’年。
6. “健康状况”一栏写“健康”（如实填写）。
7. “家庭联系电话”填写以座机号码优先。
8. “手机号”填写本人手机电话号码。
9. “考学前户籍所在地”填写高考前的户口所在地。
10. “家庭实际居住详细地址”如实填写家庭住址，详细至门牌号。
11. “应聘意见”一栏填写本人就业意愿，并签名。
12. 该协议书签约完毕后，毕业生本人留存一份、用人单位留存一份，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留存一份，务必复印一份，交至学院做就业方案之用。

二、就业推荐表填写须知

1. 姓名必须与身份证、毕业证一致。
2. “学历”一栏应填写“本科”或“专科”。
3. “学制”一栏本科生应填写‘4’年；专科学生应填写‘3’年，专升本的学生应填写‘2’年。
4. “培养方式”一栏填写“统招”或者“普招”。
5. “健康状况”一栏写“健康”（如实填写）。
6. “生源地”一栏应准确填写学生在高考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

省、自治区、直辖地区名称。区外生源填所在省、地区、县；区内生源填至地区（如阿图什市的学生应填‘克州’、鄯善县的学生应填‘吐鲁番地区’），兵团生源填至师一级（如182团的学生应填‘兵团农十师’）

7. “掌握国家通用语程度如何、外语程度如何”一栏依据毕业生本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8. “家庭详细地址（详细至门牌号）”一栏的填写应详细至门牌号。

9. “就业意向”一栏依据毕业生实际情况填写。

10. 个人简历从小学起填写至今。

11. “毕业生的奖惩情况及特长、爱好，师范专业技能情况”一栏，应实事求是，如实填写，表述准确。

12. “全部课程及成绩”一栏由毕业生所在学院的教学秘书提供真实成绩并盖教学秘书私章，成绩填满即可；”

13. “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由班主任填写。

14. 注：务必在照片和成绩处加盖学院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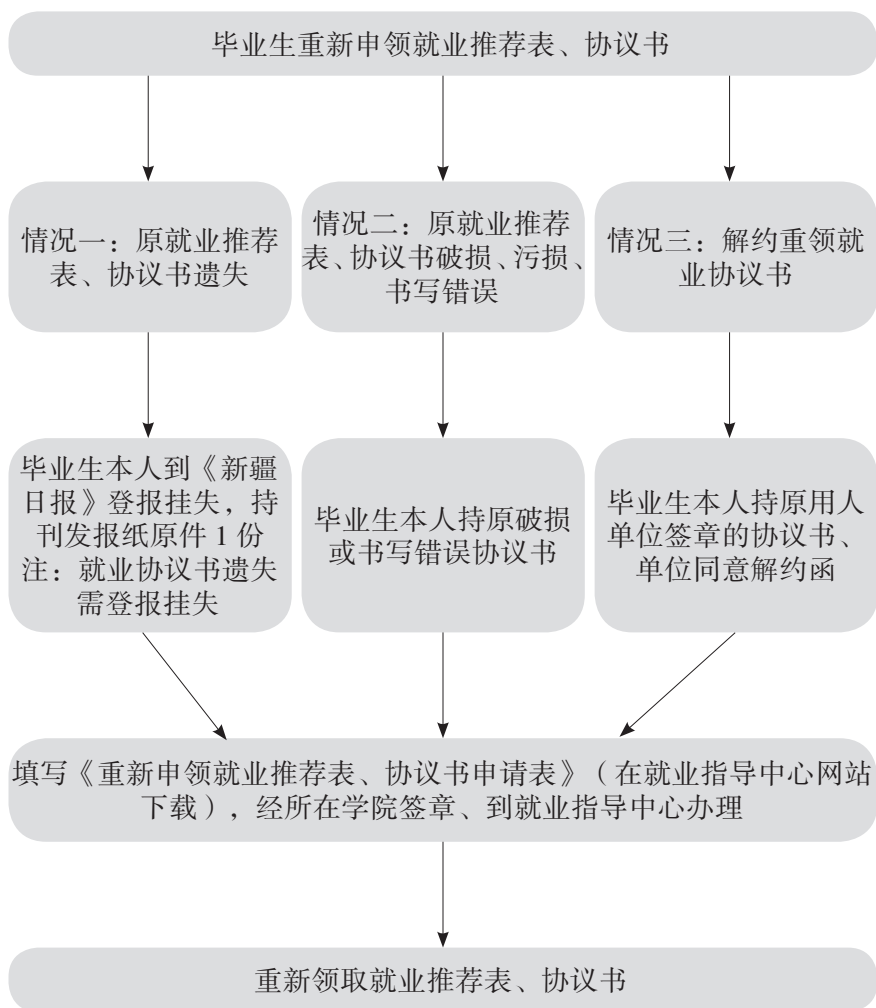
15. “学院推荐意见”由毕业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

16. “学校推荐意见”一栏由校就业指导中心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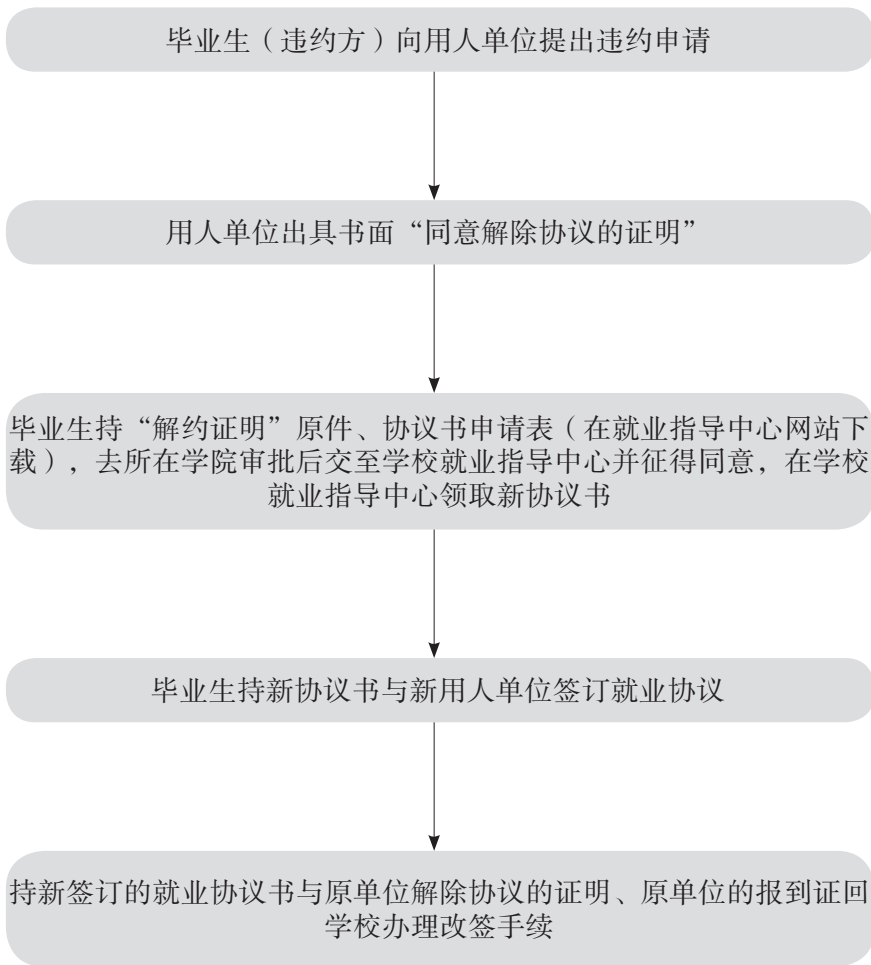
17. 该协议书签约完毕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各执一份，并复印一份交至学院做就业方案之用。

18. 就业推荐表务必按照相应顺序填写盖章。盖章顺序为：照片右下角盖学院公章→成绩处盖学院秘书私章→“系部推荐意见”栏盖学院公章→“学校推荐意见”栏盖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章。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重新申领就业推荐表、协议书流程图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违约处理流程图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违约及改签手续 办理程序

一、毕业生违约手续办理程序

为了保证用人单位及学生的利益，毕业生如有违约情况，需按以下手续办理：

1、出具解除协议证明。须征得原单位的同意，解除协议，并在原协议书上签字、盖章，或者出具同意解除协议的证明。

2、领取新协议书。毕业生持原单位的解除协议证明，到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征得就业主管部门领导同意，在校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新协议书。

3、持新协议书与新的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4、持新签定的就业协议书、与原单位解除协议的证明、原单位的报到证回学校办理改签手续。

二、毕业生报到证改签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师范类院校要求改签的毕业生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办理，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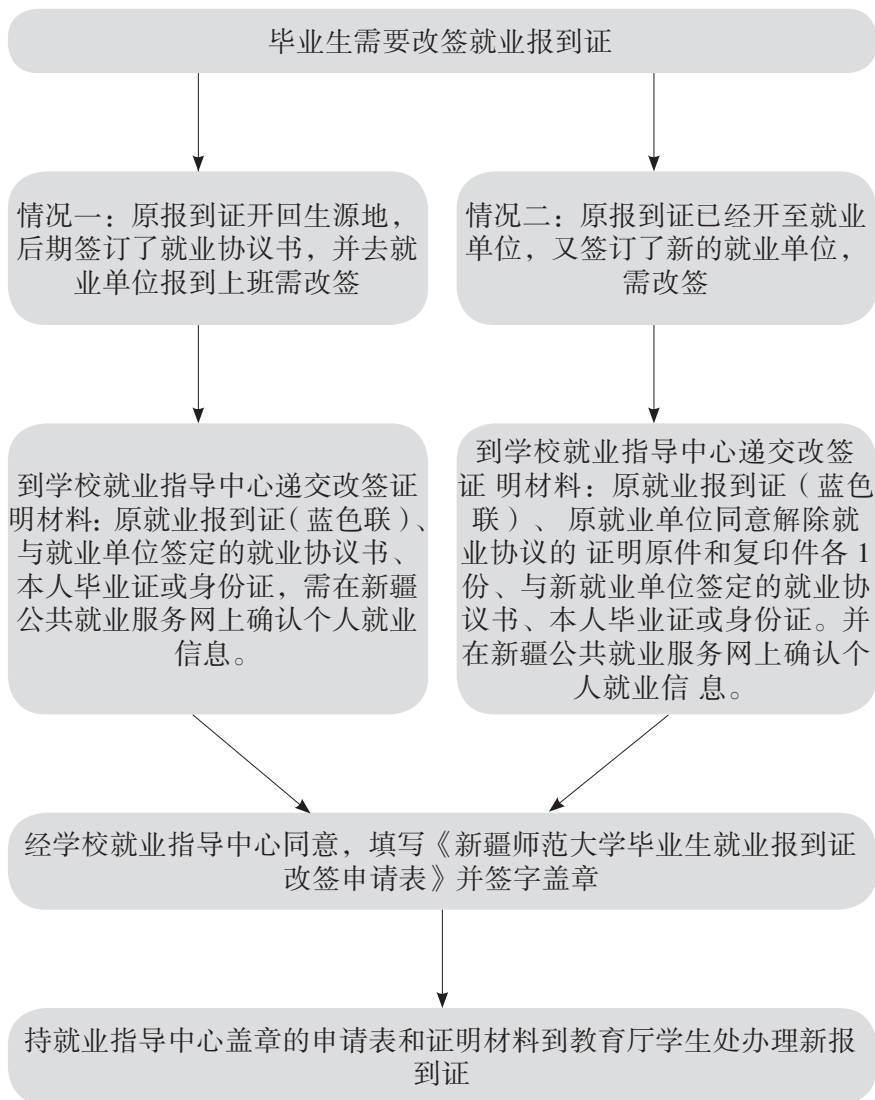
1、持原就业报到证，与新就业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原件），若此前已与其他单位签约，须出具原就业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

2、经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本人填写改派申请表（在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并填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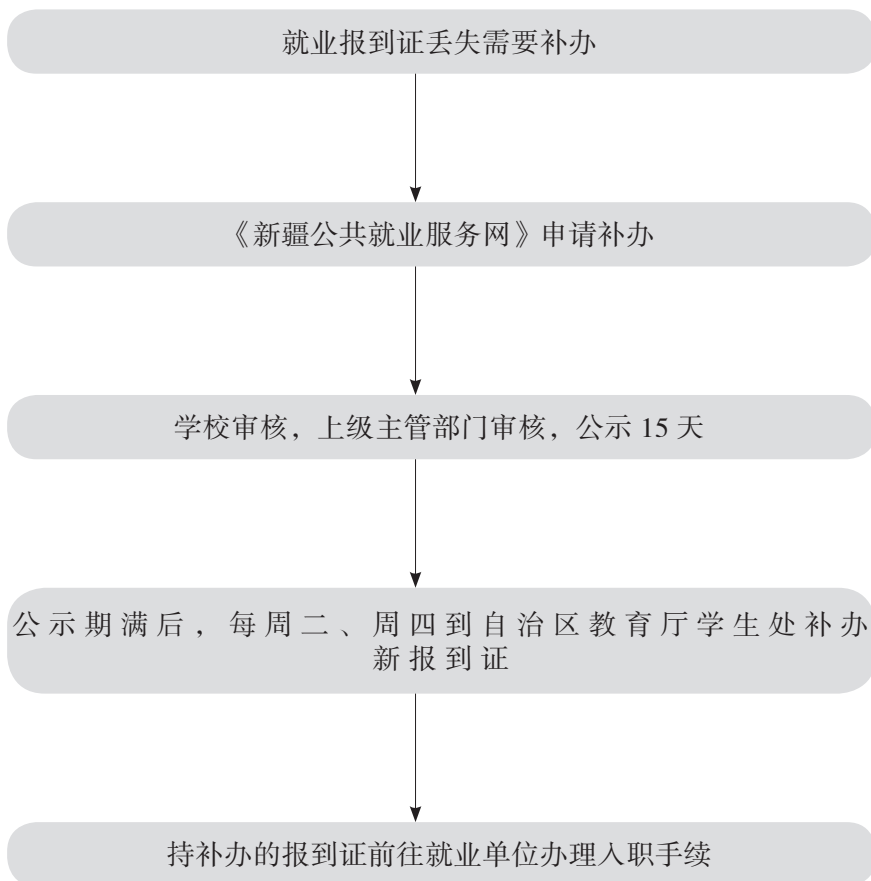
3、学院老师修改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学生就业信息。

4、学生本人登陆公共就业服务网确认，并持上述材料到教育厅学生处办理改派。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报到证改签流程图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流程图



新疆师范大学毕业生报到证补办 操作流程说明

登陆 <http://www.xjggjy.com/>，点击右侧登录按钮，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步骤一



步骤二

确认成功，您现在已是区内毕业生身份！ | 信息维护 | 修改手机号 | 修改密码 | 操作手册下载 | 返回 | 退出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首页 | 个人中心 | 职位搜索 | 网签合同 | 网签协议 | 实名认证 | **就业手续** | 三支一扶

创建新简历 | 简历管理 | 查看了简历 | 已申请职位

学生类型: 已认证

请根据个人情况完成“就业五步骤”

认证通过

完善简历 | **谁看了简历**

已创建1份简历 | 0次 访问记录

维护简历 | **新建简历**

已申请职位 | **网签动态**

已申请0个职位 | 1条 网签协议

步骤一 完善基本信息: 信息维护 身份认证

步骤二 正在求职中—网上找工作: 创建简历 查询职位

步骤三 签约与就业信息维护:

1. 就业单位系统注册单位: 网上签约 网上签合同
2. 就业单位信息系统注册单位: 录入协议书 录入合同书

步骤四 毕业高校第一办理就业手续:

1. 低保障期、身体健康、办理助学贷款三类毕业生可网上 申请求职补贴
2. 离校前需要您本人认真核对就业信息, 核实无误后进行 就业信息确认

步骤五 毕业高校后—继续关注的事:

1. 离校后到产地报到, 请 **报到登记**
2. 您的档案的派遣信息, 请 **档案查询**
3. 您的派遣报到证丢失, 请 **报到证遗失补办**
4.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报到的毕业生, 请 **岗位报查**
5. 离校后重新落实工作单位, 请网上 **解除协议书** 或者 **解除合同信息**

推送职位 (系统根据求职者意向职位与单位招聘职位自动匹配推荐)

职位名称	单位名称	工作地点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薪资水平	招聘人数
------	------	------	------	------	------	------

步骤三

确认成功，您现在已是区内毕业生身份！ | 信息维护 | 修改手机号 | 修改密码 | 操作手册下载 | 返回 | 退出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首页 | 个人中心 | 职位搜索 | 网签合同 | 网签协议 | 实名认证 | **就业手续** | 三支一扶

报到证遗失补办 | 求职补贴 | 档案查询 | 就业信息确认

我的位置: 报到证遗失补办

1.提交申请 | 2.正在审核 | 3.正在公示 | 4.补办手续 | 5.补办完成

请先输入毕业年度: 2018年

报到证号	申请时间	审核状态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结束时间
1602349	2016-07-01	撤销		

步骤四

确认成功，您现在已是区内毕业生身份！ | 信息维护 | 修改手机号 | 修改密码 | 操作手册下载 | 返回 | 退出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首页 | 个人中心 | 职位搜索 | 网签合同 | 网签协议 | 实名认证 | **就业手续** | 三支一扶

报到证遗失补办 | 求职补贴 | 档案查询 | 就业信息确认

我的位置: 报到证遗失补办

1.提交申请 | 2.正在审核 | 3.正在公示 | 4.补办手续 | 5.补办完成

请先输入毕业年度: 2018年

报到证号	申请时间	审核状态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结束时间
1602349	2016-07-01	撤销		

第二部分

就业服务

新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20 年

九 月

求职：校园招聘陆续开始，及时关注校园招聘信息、准备自荐材料、准备面试材料。

考研：关注各学校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9 月底左右开始预报名。

公务员：关注 2021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及各省市秋季招考信息，做好复习、应试准备。

就业咨询：我校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工作坊全年开放，对于求职中的困惑可随时向就业指导中心预约进行个体咨询。

就业指导课：积极参加就业指导课学习，了解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训练求职能力、培养创业意识，为就业创业做准备。

创业培训：关注 2021 届毕业生 SYB 创业培训报名通知，有创业意愿的同学可以咨询报名。

十 月

求职：校园招聘高峰期，密切关注各类专场招聘信息，做好求职准备。

考研：10 月中旬，网上报名开始。

公务员：2021 年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开始，有意考公务员的同学关注招考公告及职位表，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务员辅导讲座和培训。

银行招考：各大银行集中公布校招公告，有意入职银行系统的

同学可以及时关注招考公告并参加中心举办的银行系统招考培训。创业培训：2021 届毕业生 SYB 创业培训将陆续开班，注意调整时间按时参加培训。

就业咨询：对于求职中的困惑可向就业指导中心预约进行个体

咨询和团队辅导。

职业技能：参加 2021 年下半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同学注意按时提交报名材料。积极参加培训。

十 一 月

求职：笔试、面试持续高峰期，有针对性的修改、投递简历。考研：11 月 10 日开始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

公务员：11 月底国家公务员笔试考试开始。

职业技能：领取职业资格鉴定考试准考证，参加 2021 年下半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十 二 月

求职：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单位，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各类招聘信息，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投递电子简历，提升求职成功率。

考研：打印准考证，12 月底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2021 年

一 月

求职：随时关注学校发布的各类招聘信息，教育厅主办的部属新疆籍免费师范生专场招聘会将在本月举行，可自行参会。

公务员：需关注国考笔试成绩、调剂信息和面试通知，做好面试准备。

二 月

求职：利用假期丰富实习经验，明确求职目标，完善求职自荐

材料。

考研：考研成绩陆续公布，及时查询成绩，做好复试和调剂准备。
公务员：各省市公务员招录报名工作陆续开始，随时关注招考信息。

三 月

求职：春季招聘进入高峰期，及时关注各类大型招聘会信息。自治区女性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新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第一场综合类大型双选会将举办，请及时关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和微信平台；小型宣讲会自 2020 年 10 月中旬开始，视情况随时安排，请及时关注。

考研：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公布，未进入复试可尝试调剂。
公务员：明确各省市公务员招考时间，按照时间制定报名和复习计划。

就业校园活动：学校就业引导性培训、女性毕业生助就业系列活动、少数民族毕业生助就业系列活动陆续展开；“就业指导校园行”系列活动开始，讲就业讲座、校友论坛、毕业生咨询和就业个体、团队辅导活动贯穿其中，一年一度的模拟面试大赛、简历设计大赛也将在本月举行，同学们可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活动的，提升求职技巧。

创业培训：学校 SYB 创业培训陆续开班，未参加 2020 年下半年培训的，可参加本期培训。

职业技能：2021 年上半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开始，及时报名参加。

四 月

求职：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新疆师范大学将举办一场企业类大型双选会和多场行业类中型招聘会。

考研：确认复试时间，安排复试行程。

公务员：充分准备，参加省考

教师招考：教师招考系列培训开始，有意愿从教的同学可根据自己情况和学科类别参加学校的培训，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备考。

职业技能：师范类毕业生及时关注学校教师资格证申领通知，按程序申请教师资格证。

国家及地方项目：及时关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项目的招考信息。

五 月

求职：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

教师招考：2021年自治区教师招考简章、职位表公布，有意从教的同学注意按照每个招考环节截止时间完成报名和资格审查。

国家及地方项目：及时关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招考信息，做好报名、应试准备。注意参加学校举办的选调生辅导培训。

职业技能：领取职业资格鉴定考试准考证，参加2021年上半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六 月

求职：办理就业手续，领取报到证，关注档案、户口去向。

考研：查收录取通知书。

教师招考：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和图像采集，明确笔试时间，积极应试。

国家及地方项目：及时关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招考信息，做好报名、应试准备。

公务员：关注新疆公务员招考简章、公告，选定职位，及时报名。

七 月

教师招考：查询成绩、迎接面试。

其他国家及地方项目：及时关注选调生、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招考信息，做好应试准备。

毕业后续工作：查收档案、落户、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关注招考后续工作。

公务员：复习冲刺，准备考试。

八 月

求职：丰富实习经验，明确求职目标，学习求职技巧。教师招考：准备面试和岗前培训。

毕业后续工作：关注上岗时间，参加岗前培训，关注劳动合同签订和毕业材料向母校的及时反馈。

公务员：做好新疆公务员招考面试准备。

就业常见问题解答

一、应届毕业生是指什么？

“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高职、专科、本科、硕士和博士毕业生。不包含肄业和中途退学的学生。根据我校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教务处毕业资格审核并获得批准的即为当年应届毕业生，通过了资格审核，即使毕业时未能获得相应学历、学位，仍属于当年的应届毕业生。

二、毕业生生源地是指什么？

指考生的来源地，一般指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籍所在地。高职毕业生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由我校中专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确定按照中专入学前的生源地确定原则而定。

三、就业推荐表有什么用？

就业推荐表是经过学院和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的用于毕业生就业的正式推荐材料，是毕业生申请人事接收函、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材料。就业推荐表复印无效，定向、保研毕业生没有推荐表。

四、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就业协议书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受毕业生的重要凭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特别提醒，就业协议书一经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

按事先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正式法律文本。劳动合同限期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协商约定。

六、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所订立的两种书面协议，二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并发挥不同的作用。具体区别如下：

1. 主体不同。就业协议的主体是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其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主要作用不言而喻，学校作为一个主体，其作用是维护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秩序，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并兼有学生毕业信息真实性佐证之功效。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循环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依法签订的，只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个主体。

2. 依据不同。就业协议依据是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法规和规定。劳动合同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

3. 内容差异。就业协议可规定毕业生自身情况、就业意向、用人单位同意接受、学校审议派遣等，而在劳动合同中，必须依法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合同终止条件、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必备条款。除此之外，双方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在具体涉及到某项时还可以优先适用本地地方法规和章程。

4. 签订时间不同。就业协议一般在学生毕业前签订，劳动合同一般在入职时正式签订。

5. 效力不同。就业协议只是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签订的协议，其效力始于签订之日，一般终于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岗位报到之时，特殊约定除外。劳动合同的有效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合

同方式确定的，除去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

对于毕业生来说，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原就业协议失效。就这点来看，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

七、就业意向书与就业协议书有什么区别？

就业意向书（offer）并不等同于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是统一印制，由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签订的。而就业意愿书通常是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两方签订。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解毕业生的签约诚意，会及时和毕业生签订就业意愿书，但学校不会据此来做就业方案但有两点必须注意：一是有些用人单位会以签订了就业意向的同学情况而形成最后的录用名单，不签就业意向就可能会失去加入该用人单位的机会；二是落笔要慎重，如果违反双方就业意愿书，也要承担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毕业生试用期有多久？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劳动合同约定的相互适应的时间阶段。试用期的开始也是劳动关系的开始。毕业生在试用期间，应该与用人单位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加以约定。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及相关法规对试用期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九、五险一金是指什么？

五险一金是指用人单位给予毕业生的几种保障性待遇的合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2016年3月23日“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这意味着,未来随着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合并,人们熟悉的“五险一金”或将变为“四险一金”。除五险一金外,有些企业会为员工购买福利,如缴纳企业年金、人身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等。

十、毕业生派遣指的是什么?

派遣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学校按其就业信息制作就业方案,为其出具就业报到证,并在其毕业后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

十一、就业报到证指的是什么?

就业报到证,原称“派遣证”,报到证一式两联,毕业生持蓝色部分到单位报到,白色部分放入档案内封存。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就业报到证对毕业生非常重要,关系到毕业生的户口落户、档案转递、干部身份、工龄计算等。用人单位和高校以就业报到证为依据结转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的迁移手续。待就业毕业生可凭报到证到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代理手续。

十二、什么是报到证改派?

改派是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更换用人单位并重新修改就业报到证信息的做法。

十三、什么是毕业生干部身份?

干部身份源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管理的一种制度安排,在有些情况下干部身份与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比如报考公务员,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的招聘、录取,以及职称的认定、评定,工龄的审核及提干等均与此有关。大学生是国家培养的专业人才,属于国家干部身份。就业报到证是大学生干部身份的证明。

十四、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俗称“档案托管”,是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提供系列的人力管理服务,负责

保管人事关系档案、办理转正定级、考评技术职务、调整档案工资、核定工龄、接受党团组织关系等。一般来说除单位能接受档案的毕业生以外，其他毕业生都需要办理人事代理，我校毕业生可直接在新疆人才市场、兵团人才市场和毕业生生源地办理。

十五、什么是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是公安机关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限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户口迁移证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因此，公民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不得遗失、涂改以及转借。若不慎将户口迁移证遗失，应立即报告户口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补办申请，否则用人单位无法办理落户手续。

十六、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就业网站推荐

1. 教育部 :<http://www.moe.edu.cn>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3. 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xjrs.gov.cn>
4. 兵团人事人才网 :<http://www.xbrs.gov.cn>
5. 新职业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 <http://www.ncss.org.cn>
6.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
7.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8.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9. 大学生村官网 :<http://www.dxscg.com.cn>
10.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http://xibu.youth.cn>
11. 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12. 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13.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14. 乔布简历 :<http://cv.qiaobutang.com>
15.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毕业生求职防骗指南

一、要了解清楚自己所求职的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是否合法，合法职业中介机构持有《职业介绍许可证》、《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等合法证照，判断公司是否合法，多方面、多渠道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及背景，看看公司是否正规，业务是否合法，单位是否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是否有不良记录等。

二、要搞清楚所应聘职位的具体内容，询问工作细节，仔细分析。对于职位高，不要求工作经验的岗位尤其要注意，求职前要仔细调查，谨防上当。

三、一旦发觉上当受骗，要及时向招聘单位所在地的人事局、劳动局监察大队或公安局派出所报案，寻求法律保护。

四、在求职过程中，哪些情况需要提高警惕，小心应对？

1、巧立名目收取各报名费、培训费用。

政府有关人事部门规定：用人单位招聘时，不得收取求职者任何形式的报名费、培训费、押金等。

若招聘单位巧立名目，收取求职者各种形式的报名费、培训费、押金等费用，求职者应提高警惕，坚决拒绝交纳各种费用。

2、警惕卷入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传销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行为，千万不要偏信能让你一夜暴富的鬼话，以免误入歧途！请记住：天上不会凭空掉馅饼，若有，也可能是个陷阱！任何人的成功都是经过千辛万苦、勤奋努力得来的。

3、面试地点是临时租借来的宾馆等地。

正规的单位一般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若招聘单位面试地点选择宾馆等临时租借来的地方，要高度注意，谨防上当受骗。

4、招聘单位只有手机单一联系方式。

接到面试通知时，要问清对方的办公地址和固定联系电话，若招聘单位只有手机单一联系方式，要高度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5、晚上预约面试。

若接到安排在晚上的面试通知，要高度警惕，要找理由改到白天上班时间，晚上就不要出去了，特别是女孩子，切记！

6、招聘面试在偏远的地方。

若用人单位招聘面试在很偏远的地方，即使在白天，也要注意警惕，若出了事，连报警的地方和机会都很难找，这时候就应该提供警惕。

7、谨慎到外地工作。

若需要到外地面试、工作，外地对您来说，人生地不熟，在对单位没详细了解的情况下，要特别小心谨慎，不要冒然行动，谨防上当受骗。

第三部分

就业政策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 2020 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

新疆出台《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 2020 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就进一步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办法》中涉及开展网上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就业困难帮扶等工作。

搭建“云”就业平台

“在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今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和就业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为此我们把就业工作前置，提早抓供需对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杨军介绍，今年，全疆高校有 8.93 万名学生毕业，教育厅在组织梳理往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基础上，建立 2021 年毕业生分校、分层次、分专业就业信息数据库，及时评估疫情对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影响，为做好分类指导和用人供需对接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新疆最大限度为毕业生提供线上双选就业服务，推进用人单位与高校精准对接。目前，新疆已实现高校就业服务系统与教育部“24365 招聘平台”、人社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互联互通，通过搭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引导毕业生在线面试、用人单位在线考核、双方网上签约，最大限度地实现“屏对屏”沟通、“零接触”招聘，帮助学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同时，自治区教育厅联合人社厅积极搭建高校、人社部门、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联动的春季网络“云招聘”活动，并通过教育部等搭建的双选平台，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目前共举办各类线上招聘活动 2100 余场次，提供 16.2 万个岗位。

一生一策 精准指导

《办法》提出，要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深化就业心理辅导和思想教育。

目前教育厅已指导高校形成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了“学校—院系—班级—毕业生”“领导—教师—辅导员—就业专干—毕业生”就业指导网格化制度，加强与毕业生的沟通联系，帮助毕业生认清形势，以务实心态积极面对今年就业形势和选择；就业指导中要求强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底数、就业现状、求职意向等基本情况，建立“一生一策”工作台账，开展“一对一”就业咨询、就业培训、岗位推荐等跟踪服务。

将在前期线上开展的面向毕业生、用人单位的问卷专题调查基础上，继续组织高校加大调研力度，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了解毕业生的就业心理和用人单位需求计划，开展在线心理援助，加强对毕业生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适当延长择业时间

针对疫情影响，在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推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等方面，《办法》作出了明确要求。

今年，自治区将持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把毕业生报到证办理服务时间延长到年底，保证推迟报到的毕业生顺利入岗。

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办法》中对促进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发布了一系列“硬核”措施。其中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为期3年；自治区基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现的空缺职位（岗位），主要用于招录（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参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将可享受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多渠道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特别是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对今年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带来较大影响。日前，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制定《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方案》指出，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自治区通过摸排挖潜，汇总一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基层项目、升学入伍、就业见习、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等就业岗位，供高校毕业生选择。基层党政机关空缺岗位 80%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录。今年空缺的事业单位岗位 70% 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重点向基层教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倾斜。中央驻疆企业、地方国企挖掘用人潜力，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新增岗位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大力开发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主要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招募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落实招募计划。扩大研究生和专升本招生规模，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持续实施 3 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根据《方案》，自治区将强化专项行动实施。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开展职业能力提升行动，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多种形式实践活动，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实施创业引领行动，统筹利用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方案》指出，要关心关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及时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专门台账，根据他们的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造成的影响，发挥事业单位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拓宽事业单位招聘渠道，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据悉，今年全疆事业单位计划招聘岗位 1.7 万个（不含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截至目前，已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发布 52 家区直事业单位、8 个地州，共计 8589 个招聘岗位。其中根据各地各部门招聘工作进展，部分岗位各地各部门正在不同程度组织实施，也有部分岗位各地各部门即将组织开展具体招聘工作。

《通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提出了具体举措：

加大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

明确今明两年全区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 80% 比例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有特殊招聘需求和情况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后，可适当进行调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会结合各事业单位招聘需求、不同就业群体实际以及基层服务项目等情况，对招聘范围进行统筹考虑。

同时认真落实“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即将组织实施招聘工作的事业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以及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准入类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按规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引导事业单位及早发布招聘信息

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及早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岗位条件和招聘安排，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并要求加大招聘信息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便于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各界了解招聘动态，营造良好的招聘氛围。今年自治区人社部门还将根据各地各部门计划招聘情况，分批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进一步丰富事业单位招聘形式

明确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实际和岗位需要，采取或调整更为灵活有效、便于操作的方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保持各环节不停滞、不中断。首次招聘未完成需求的岗位，可以按规定再次或多次组织开展招聘工作，提高招聘完成率。

1. 加强线上招聘。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充分依托信息化平台，或委托第三方考试服务机构，推行线上招聘、远程考试或考核，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开展线上报名、线上资格审查、线上笔试、面试或直接线上面试、组织考察等工作，确保招聘不停歇。

2. 开展线下招聘。在研判分析疫情防控形势、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事业单位可自主开展笔试、面试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等工作。对于招聘需求多、规模大的地州和单位，可以分区分级举办小型化、多场次的线下招聘。组织开展线下招聘活动前，须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指南和应急预案，为应聘考生提供系统性的防疫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和招聘场所消毒，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实落细，确保招聘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 推进校园招聘。结合各高校开学复课具体情况，经教育部门和高校同意后，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招聘需求送岗入校，有组织、有计划在疆内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可以委托高校代为组织考试或入校组织笔试、面试、考察等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招聘机会和就业岗位。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新疆、基层事业单位工作

助力新疆四地州和基层艰苦边远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南疆、基层流动。明确新疆四地州、10个未摘帽贫困县、自治区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2.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明确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

权重。特别提出,对今明两年经自治区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

此外,为了确保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举措得到有效落实,《通知》明确各地各部门作为事业单位选人用人主体,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充分挖掘岗位潜力,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招聘岗位;要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尽快启动并安全有序组织开展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办发〔2016〕79号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

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建平台

（三）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

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在深入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七)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畢業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

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

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二）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经历的做法。

（十三）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

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四）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更好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六）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

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八）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

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

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人社发〔2017〕63号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关于“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工程”的要求，坚决贯彻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我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建平台

（一）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

1. 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推进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开发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见习，提高就业技能水平，落实好见习生活补贴和补助政策。针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南疆四地州家庭困难、就业困难的内地高校新疆籍未就业少数民族毕业生，进一步适当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

2.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对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小额信贷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南疆四地州工作。

3. 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南疆四地州就业。南疆四地州各类企业新招用当地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 加大基层引才力度。以每年春、秋两季赴内地高校引进人才为契机，在吸引优秀人才到新疆工作的同时，对愿意到南疆四地州等艰苦偏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鼓励和支持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在内地就业。对有回疆工作意愿的新疆籍、特别是具有南疆市县户籍的内地高校毕业生，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帮助其回原籍所在地的基层单位工作。继续做好招录内地高校毕业生到南疆乡镇工作，加强跟踪培养，促进扎根成才。

5. 抓好《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艰苦边远地区和南疆四地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机关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合理设置本地户籍（生源）或在本地长期工作高校毕业生的招录比例。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县根据户籍（生源）情况，招录公务员的户籍可以设置到县。

(四)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6. 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住寺管寺、双语支教等工作，强化实践锻炼。改进完善选调内地和新疆重点高

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工作，适当扩大规模，完善培养锻炼方式。开展引进“985”、“211”等重点工程院校符合条件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五）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7. 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重视做好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提高毕业生参军入伍比例，缓解毕业生就业压力。

8. 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寄送新生宣传单、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现有政策逐条逐项加以落实。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

高校要积极配合各地兵役机关，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高校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落实好预定兵工作机制，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提前发放预定兵通知书。及早部署本地、本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同步举办“政策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将征兵有关政策编入高校《学生手册》，宣传发动要做到不留盲区、不剩死角，使每位大学生都能及时、准确了解征兵政策和信息，引导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投身国防。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9. 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营造氛围、创造条件。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

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为进一步加大新形势下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当年新招用职工中，实际处于无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数量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 200 万元、最长期限 2 年、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各高校加强与中小微企业的联系，积极为他们招聘毕业生提供方便。广泛收集中微企业的招聘信息，主动组织企业进校园招聘，搭建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平台。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困难企业，招用南疆四地州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女性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促进计划，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区内外各类企业就业，全面落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及见习补贴政策。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10. 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继续加快发展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及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

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

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高校毕业生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等网络创业和创办小微企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将基层创业大学生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基层创业支持力度，落实基层创业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就业的，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程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将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扶持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八）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11. 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以实施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为契机，通过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有针对性提升毕业生技能水平、就业能力。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活 动，有条件的还可组织参观人力资源市场，进行职业能力测评等现场指导，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选择一批优质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强职业培训，提升毕业生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及面向基层工作的能力。对企业开展新招用高校毕业

生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九）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

12. 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

13. 建立符合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特殊人才认定。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十一）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14. 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工资可直接按见习期满后工资确定，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二）加强其他待遇保障。

15. 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各高校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政策。要因因地因校制宜，制定鼓励或奖励的办法，通过宣传教育、表彰先进、资金奖励、畅通成才渠道等多种方式，激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所在基层单位的劳动监察力度，特别是对缴纳社保以及签订劳动合同方面的监督检查。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三）实施基层服务项目。

16. 继续统筹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天池”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计划等各类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项目，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服务。各级党政机关招录人员每年要设置一定比例职位，定向招录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继续加大对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基层项目工作的支持力度，基层项目坚持向南疆四地州等重点地区倾斜。优先招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毕业生和贫困家庭毕业生招募，向基

层输送基层所需专业人才。建立大学生到基层实习实践制度，组织大学生到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和生产一线实习实践。

17. 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四）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

18. 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五）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19. 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对口援疆省市培养计划，积极挖掘基层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管理岗位，重点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招聘，并送对口援疆省市进行培养，为基层一线输送生产管理岗位人才。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六) 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

20. 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特别是南疆四地州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和南疆四地州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坚持面向基层公开遴选优秀公务员到地州市级以上机关，自治区区级机关从地州市及以下机关调动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应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地州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精准发布基层人才需求。按照年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调查统计报表制度，将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化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人才需求作为调查统计、目录编制的重点，集中信息资源精准发布，吸纳、吸引大学生到基层工作。

(十七) 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21. 进一步完善干部人才调配管理服务办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工作、在基层单位之间调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按照“难事帮办、常事快办”的原则快速办理，为其提供便利；逐步探索解决高校毕业生向县乡村等基层单位流动的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专业、人事关系等制约因素，重点向南疆四地州倾斜，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合理流动。

(十八) 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22. 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能力提升、创

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进一步强化实名登记，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到基层就业，开展跟踪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以实名制为基础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及时向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宣传、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等“一对一”就业服务，确保将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3. 各地各部门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积极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完善体系，强化教育引导。

24. 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到南疆四地州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区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一）优化结构，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25. 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二) 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26.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督促指导、跟踪检查、反馈通报等工作机制，自治区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 加强引导，开展宣传表彰。

27. 各地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把高等院校作为重要宣传平台，开展政策宣讲进校园活动，让广大高校学生知晓政策、掌握信息、激发热情，踊跃投身基层工作中。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解读政策精神，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尤其是对愿意到南疆四地州等艰苦偏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这项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8. 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自治区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自治区就业政策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永恒的课题，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每一位为实现美好生活而努力奋斗的人，都是最可爱可敬的人，都渴望得到一份心仪的工作，或者勇敢地投入创业创新热潮。所有的人们，特别是在就业创业方面遇到暂时困难、希望得到帮助的人们，都是党和国家始终牵挂和关心的对象。为此，建立涵盖城乡各类劳动者、突出重点群体帮扶的就业政策体系，可以为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提供帮助和扶持。

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贯以就业为主线，致力于帮助更多劳动者寻找到合适的职位，提供更全面的就业政策。政策出台只是起点，让大家更加便捷地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进而实现就业创业才是我们的目的。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申请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一次性划拨，按季度结算。

(1) 企业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交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2) 到各类企业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向就业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材料包括：毕业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灵活就业人员签字、人社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

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3) 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由街道(社区)或用人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并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上季度缴费明细单和基本账户等材料,报当地县市区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街道(社区)或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从事灵活就业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按季度到灵活就业所在地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审核汇总,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5) 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按季度到灵活就业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审核汇总,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是为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的补贴。

1、申领条件有哪些?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的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

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的 2 / 3 给予补贴。

3、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期限是多长?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并在就业创业地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1、享受对象

(1) 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方失业家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2) 女满 45 周岁、男满 55 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就业困难大中专毕业生;

(4) 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病残失业人员;

(5) 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2、政策内容及标准

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申请流程

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包括: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四、就业见习政策补贴

1、享受对象

(1) 应届毕业生;

(2) 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3)16-24 岁失业青年。

2、政策内容及标准

参加就业见习的，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见习期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发放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未届满即与见习毕业生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补发给见习单位。

3、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包括：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就业援助金政策

1、享受对象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开办的小商店、小餐厅、小超市、小作坊、小饭店等微创业项目的人员。

2、政策内容及标准

(1) 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按规定可享受不超过 5000 元的就业援助金。各地可根据当地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和创业实体规模，制定公布分档补贴办法。就业援助金发放后不得要求归还。

(2) 各地筹集的就业援助金，经县级以上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也可集中使用到当地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岗位开发。

(3) 各地可用社区就业援助金统一购置流动售货设施设备，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在旅游景区、城镇商业繁华路段摆摊设点，售卖旅游纪念品、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土特产等实现就业增收、脱贫脱困。

4、申请流程

具体提交材料及流程，由各地州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并建立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

六、岗位补贴政策

1、享受对象

- (1) 新疆四地州各类企业新招用的当地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
- (2) 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 (3) 各类企业招用的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学生

2、政策内容和标准

新疆四地州各类企业新招用当地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或者各类企业招用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的，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年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三倍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直接拨付毕业生的个人银行账户，最长不超过2年。

3、申请流程

具体提交材料及流程，由地州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并建立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七、“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1、享受对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可享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南疆四地州按每人每年4万元给予补助，其他地州按每人每年3万元给予补助，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2020年4月10日

高校毕业生可享多项就业优惠政策

为助力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自治区精准施策，将落实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企业等就业；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帮扶。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县乡机关事业单位和南疆四地州及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落实好落户、助学贷款代偿、提前转正定级、工资高定等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按企业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最长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报考公务员设专岗、参加事业单位考试笔试加 5 分、考研加 10 分、工龄连续计算等优惠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的，按规定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本专科学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落实一次性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落实初试成绩加 10 分的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落实每年最高 14400 元的税收减免政策。对参加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将以社区、村为单位，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管理实名制台账，了解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至少为有就业意愿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岗位推荐。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

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建立专门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人社部门将提供2年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对延迟离校的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关于做好自治区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16〕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号）精神，

2016年起，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自治区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及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年度内普通高校毕业生。

（一）所在家庭父（母）亲或本人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本人为残疾人；

（三）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

高校毕业生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以上的，按一种情形申报即可，不得重复享受。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执行。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学校评定、公平公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每人800元一次性发放。

（三）列支渠道。所需资金从各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解决，

专项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支出，并按规定核算。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网上申请。每年 3 月 20 日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通过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网上申请成功后，毕业生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以下相关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所在家庭父(母)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交(1)《低保证》复印件、低保金发放领取存折首页复印件和最新一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页复印件。如果没有《低保证》或领取存折的，须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属于本辖区享受低保人员的证明(加盖公章)。(2)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材料包括：带派出所印章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家庭享受低保人员页、申请人本页。要求户口本户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统一户号。如果不在统一户号下(含已迁出户口的)，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供养关系证明(加盖公章)。

2. 申请人本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仅提交身份证明和享受低保的证明(或最新低保金领取记录证明)。

3. 申请人为残疾毕业生的，提交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尚未办理《残疾人证》或证件遗失的申请人，需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相关手续。

4. 申请人享受助学贷款的，须提交助学贷款合同，由所在高校负责审核。助学贷款合同可以是一年一签的，也可以是一签到毕业的，合同必须为涵盖毕业当年且签章齐全的原件或复印件。

5. 以上申请人员须统一填写《新疆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

(二) 初审公示。由各学校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次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须在系统内给予审核通过，并在校

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园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校内公示名单、《新疆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见附件 2）、《新疆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送学校所在地（州、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上报审核。学校所在地（州、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送审材料后，按程序会同当地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开展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在系统中给予审核通过，并负责将最终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求职创业补贴材料无异议的，可采取直补到人或经由学校转账等方式拨付，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高校毕业生本人。各地务必于当年的 5 月底前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四、申请材料的备案和保管

（一）备案。各学校财政部门拨付 30 日后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学校所在地（州、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学校以转账形式发放给学生的，需要 5 个工作日内更新系统中的发放状态、发放时间、发放金额等信息。

（二）保管。申请补贴所报送材料由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各学校，由学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 2 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学校、社会、学生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发放工作，明确责任，严格按照申领程序和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发放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并会同高校等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系统，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自治区将依据系统，调度各地、各高

校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

（二）广泛宣传，及时公示。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各高校要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等方式，宣传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范围、申领程序、发放目的和意义，增加政策透明度，切实让毕业生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引导全社会关注关爱家庭困难和残疾毕业生就业。

（三）严格审核，强化纪律。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把好审核关。学校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高校毕业生和全社会的监督。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审计，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